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0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15年1月25日在公司现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已于2015年1月1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自查和研究,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所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马寨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及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与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和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有关方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302,542.23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302,542.23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价值待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之后,根据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净化公司。

3.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302,542.23万元估算,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100,847.41万元。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3发行时间

本次股份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实施。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月27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公司拟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77元/股。

5.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月27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7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3 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基准价。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302,542.23万元,按10.77元/股计算,公司拟向净化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8,09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6.2 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302,542.23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847.41 万元,配套融资方式为询价发行,询价发行价格不低于10.77元/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原则确定最终价格。

6.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302,542.23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价值待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之后,根据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净化公司。

8.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302,542.23万元估算,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100,847.41万元。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3发行时间

本次股份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实施。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月27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公司拟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77元/股。

5.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月27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7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3 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基准价。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302,542.23万元,按10.77元/股计算,公司拟向净化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8,09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6.2 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302,542.23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847.41 万元,配套融资方式为询价发行,询价发行价格不低于10.77元/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原则确定最终价格。

6.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302,542.23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价值待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之后,根据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净化公司。

8.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302,542.23万元估算,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100,847.41万元。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3发行时间

本次股份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实施。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302,542.23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价值待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之后,根据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净化公司